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；

2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参股公司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张雄斌 孙卫东

 许春明 梁戈夫

2016 年 12 月 5 日